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082 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等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3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11 月 30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4820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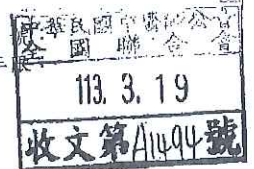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



34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邵子川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03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88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11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113年2月22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3年第1次研商議事會議」會議紀錄一份(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2月22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3年第1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申請資格修訂案」之會議決議二，請刪除「並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修訂行政作業事宜。」文字。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中醫總額。

正本：何代表紹彰、吳代表清源、李代表丞華、卓代表青峰、林代表狄昇、林代表源泉、花代表錦忠、邱代表瑞發、姜代表智文、胡代表文龍、柯代表富揚、張代表廷堅、張代表清田、陳代表仲豪、陳代表俊良、陳代表俊龍、陳代表俞沛、陳代表博淵、陳代表憲法、傅代表世靜、黃代表頌儼、黃代表輝榮、詹代表永兆、劉代表林義、蔡代表素玲、蔡代表淑貞、羅代表永達、蘇代表守毅、蘇代表芸蒂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署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3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18 樓大禮堂

主席：李副署長丞華

紀錄：邵子川

出席代表：(略)

壹、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序號 4「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不符申報適應症案件之改支邏輯案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2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事項處理預算扣減計算結果案。

決定：有關「多重慢性疾病之中醫醫療照護密集度」、「提升中醫小兒傷科照護品質」、「增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適應症腦中風後遺症(診斷碼 I69)」當年度未執行之額度，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中全會)建議不予扣減，俟提至健保會討論後再議。

報告事項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機構內收案對象中醫醫療費用，應自一般服務扣除」案。

決定：本方案與一般服務重複部分，中全會建議不予扣減，俟提至健保會討論後再議。

報告事項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2 年第 3 季中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 112 年度總額協定事項，就「提升中醫小兒傷科照護品質」、「多重慢性疾病之中醫醫療照護密集度」、「針傷合併治療合理給付」、「增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適應症腦中風後遺症(診斷碼 I69)」、「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等項目，依 11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扣減當年度未執行及重複部分費用。中全會建議不予扣減，俟提報健保會討論後再議。

三、中醫門診總額 112 年第 3 季一般服務預算將不扣減，該季點值經重新計算，於 113 年 3 月 4 日函請代表書面確認如下表：

結算年 季別	點值 類別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12 年第 3 季	浮動 點值	0.87281121	0.74160498	0.83273112	0.81766076	0.84582020	1.17193540	0.83883780
	平均 點值	0.92071606	0.84454945	0.89258400	0.89042642	0.90623039	1.11361722	0.90003170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五、本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報告事項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擬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報告案。

說明：新增 4-1 點如下：

一、任職前五年因其行為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暫緩執行外，不得擔任本會議代表或其代理人；任期中發生者，當然解任：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2.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3.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

二、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調整「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一覽表案。

說明：

- 一、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方案附件 1-1)：新增「苗栗縣卓蘭鎮」、「花蓮縣光復鄉」；刪除「彰化縣線西鄉」。
- 二、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方案附件 1-2)：新增「彰化縣線西鄉」、「臺中市外埔區」、「屏東縣新園鄉」；刪除「苗栗縣卓蘭鎮」、「花蓮縣壽豐鄉」、「花蓮縣光復鄉」、「屏東縣恆春鎮」。
- 三、施行區域經增刪後，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計 78 個鄉鎮區；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計 79 個鄉鎮區。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 113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之「中醫利用新增人口」預算扣減方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操作型定義如下：

- (一) 就醫人數：不含案件分類 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等)、主、次診斷為 U07.1(確認 COVID-19 病毒感染)、U09.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的病況，未明示)之案件保險對象人數。
- (二) 就醫者平均每人就醫費用=113 年醫療費用點數/113 年就醫人數。
 1. 醫療費用點數=申請費用點數+部分負擔。
 2. 醫療費用點數：不含案件分類 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等)、主、次診斷為 U07.1(確認 COVID-19 病毒感染)、U09.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後的病況，未明示)之案件醫療費用點數。
- (三) 扣減金額=588 百萬元- 就醫者平均每人就醫費用*(113 年實際就醫人數-112 年實際就醫人數)。

討論事項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申請資格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重點如下：

- 一、計畫規定之「申請資格及退場機制」「(一)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修訂為「(一)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註：同一法人設立或經營專供診治兒童之醫院，本院與分院申請合併評鑑者，其兒童醫院視同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
- 二、俟本計畫修訂公告生效後，擬請中全會將是類審查通過醫事服務機構名單定期函送本署分區業務組核定及副知本署備查。

討論事項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中醫兒童過敏性鼻炎試辦計畫」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考量 112 年本計畫執行已逾預算額度，113 年預算又較 112 年減編 0.4 百萬元，僅同意放寬縮短再收案間隔時間由一年改為半年，其餘建議(放寬收案年齡、「中斷照護」天數定義、「執行後測評估」之時間規定等)，請中全會爭取 114 年預算後再行討論。

肆、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